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142號

原　　告　何金成

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　　告　張正彥

陳憲勝

張宇紹

何彥昇

何彥泓

張燿裕

張景政

張棟省

張靜惠

吳張碧丹

林威辰

林威宏

張崇義

張崇信

陳仕恩

張澤清
張介銘
0000000000000000
張翔泳即張介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何金水
張曉銘
0000000000000000
張鴻泉
張鴻椿
張誠河
張孟智
張若竹
趙年豐
趙世晃
趙瑪麗伊
0000000000000000
吳月花
張啟鑌
張瑩婷
張映泰
張惠珠
0000000000000000
髙愛琳
張崇仁
0000000000000000
張龍財
張弘昌
張弘松
張雪香

張永承
張原興
張溢晃
0000000000000000
陳居豐
陳龍賢
陳博文
陳麗霞
陳麗雪
陳麗姿
林吟雙
0000000000000000
張力元
張婷婷
張萌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呂怡珊
張時珍
0000000000000000
張武烈
張薰齡
張武邦
張武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劉素蘭
劉錦環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木傳
被　　告　廖雀衡

劉岦昕
劉孟杰
余劉錦鎂
劉錦蓮
劉銘傳

劉銘潭
吳文正
吳文人
張木榮
張秀麗
張碧雪
許秀春
許秀鳳
許詠凌
許登貴
廖彩琴
張文馨

張玉慧
施素純
施映雪
翁仁紘

翁志傑
施英英
施杏秀
施彥培

李淑婉

000000000000000000

張瀞云

張豪傑

張榮村

張崴翔

張筑喻

張榮貴

王辰瀚

王辰尹

張榮琦

000000000000000000

吳子敬

吳美美

張紫雲

張垂璧

張黎慧

張國書

張秀圓

張國楨

張元梃

張梅姬

許秋月

陳嘉雯

陳思如

陳信良

陳秀絨

陳文華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花

陳文中

蔡金釵

蔡崑城
郭蔡秋蘭
陳燈同
周陳雪琴
曾陳金對
張陳素滿
陳奕麟
陳素月
張明正
張家瑄
張秀惠
張宸禓
張茂森
張茂林
張茂發
張天賜
張品蓁
000000000000000000
張永晴
張宛如
被告兼上三人法定代理人
黎玉清
被　　告　許秀貞
張盧瑩星(張典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志成(張典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玉芬(張典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希洛(張澤田之繼承人)

張凡旋(張澤田之繼承人)

張偉喬(張澤田之繼承人)

游麗鶴(張友三之繼承人)

張藝齡(張友三之繼承人)

張璧妃(張友三之繼承人)

張璧伊(張友三之繼承人)

張李碧琴(李張綉娥之繼承人)

李聰義(李張綉娥之繼承人)

李聰賢(李張綉娥之繼承人)

李鈴貴(李張綉娥之繼承人)

李碧玉(李張綉娥之繼承人)

李益銘(李張綉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1、被告游麗鶴、張藝齡、張壁妃、張壁伊應辦理被繼承人張友三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10之繼承登記。

2、被告張偉喬、張凡旋、張希洛應辦理被繼承人張澤田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9900分之6之繼承登記。

3、被告張惠珠應辦理被繼承人張郭彩霞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4之繼承登記。

4、被告張李碧琴、李聰義、李聰賢、李鈴貴、李碧玉、李益銘應辦理被繼承人李張綉娥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6之繼承登記。

5、被告張榮村、張崴翔、張筑喻、張榮貴、王辰瀚、王辰尹、張榮琦應辦理被繼承人張李金輦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9900分之6之繼承登記。

6、被告許秀貞應辦理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6公同共有登記。

7、被告許秋月、陳嘉雯、陳思如、陳信良應辦理被繼承人陳初喜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10之繼承登記。

8、附表一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85.79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9、附表二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374.38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10、附表三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83.01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

「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11、附表四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749.22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四「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12、訴訟費用319240分之18579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319240分之137438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319240分之88301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三「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319240分之74922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四「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本件除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張碧丹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南勢坑段埔子小段948-8地號）、776地號（重測前南勢坑段埔子小段946-50地號）、777地號（重測前南勢坑段埔子小段946-27地號）、794地號（重測前南勢坑段埔子小段946地號）四筆土地，均為第二種住宅區，並無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定不能分割之情形或不分割期限之約定，因兩造各共有人權利範圍換算後面積狹小，無法原物分割，爰請求變價分割，以賣得之價金依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二）對被告抗辯之意見：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以部分原物合併分割，部分變價分割方案，然因系爭四筆土地之共有人組成並非完全相同，倘採該分割方式，則需經鑑定人鑑定系爭四筆土地實際價值後，經複雜交互計算，始能得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受實物分割之位置、面積與其應有部分之總價值相當之位置，此無異於增加高額

鑑定費用及相應之曠日廢時，造成訴訟成本增加，對於共有人並非有利。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實物分割後，剩下變價分割部分之土地面寬、深度、面積均變小，影響市場交易價格，對於其他全體共有人不利。

（三）並聲明：

1、被告游麗鶴、張藝齡、張壁妃、張壁伊應辦理被繼承人張友三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10之繼承登記。

2、被告張偉喬、張凡旋、張希洛應辦理被繼承人張澤田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9900分之6之繼承登記。

3、被告張惠珠應辦理被繼承人張郭彩霞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4之繼承登記。

4、被告張李碧琴、李聰義、李聰賢、李鈴貴、李碧玉、李益銘應辦理被繼承人李張綉娥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6之繼承登記。

5、被告張榮村、張崴翔、張筑喻、張榮貴、王辰瀚、王辰尹、張榮琦應辦理被繼承人張李金輦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9900分之6之繼承登記。

6、被告許秀貞應辦理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6地號、777地號、79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6公同共有登記。

7、被告許秋月、陳嘉雯、陳思如、陳信良應辦理被繼承人陳初喜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77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475分之10之繼承登記。

8、附表一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85.79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9、附表二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374.38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10、附表三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83.01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11、附表四所示原告與被告共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749.22平方公尺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四「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12、訴訟費用319240分之18579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319240分之137438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319240分之88301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三「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319240分之74922由原告與被告按附表四「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張翔泳即張介僖：主張變價分割。

（二）被告張宇紹：對於分割方法沒有意見。

（三）被告吳張碧丹：主張變價分割。

（四）被告張永承：主張變價分割。

（五）被告張力元：主張變價分割。

（六）被告吳子敬：主張變價分割。

（七）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分割如附圖所示即776、777地號土地合併後，編號A部分面積1304.27平方公尺、608地號土地編號C部分面積107.35平方公尺、794地號土地編號F部分432.8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餘編號B部分面積953.12平方公尺、編號D部分面積78.44平方公尺、編號E部分面積316.34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與其他共有人予以變價後依比例分配價金。

（八）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裁判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四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兩造間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於起訴前無法協議分割；而共有人中張友三、張澤田、張郭彩霞、李張綉娥、張李金輦、陳初喜已死亡，其繼承人並未辦繼承登記；而被告許秀貞亦為原共有人張振勝之繼承人，因本院106年沙簡字第88號民事判決漏判，故109年10月30日及110年9月16日列印之土地謄本均缺少登記被告許秀貞為公同共有人之一。則原告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7項所列應辦理登記，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7項所示。

（三）又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另按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7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民法第824條第4項，已賦予法院得對該部分仍維持共有之權限，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民法第824條第4項，已賦予法院得對該部分仍維持共有之權限，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

者之金錢補償，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四筆土地面積大小分別為1374.38平方公尺、883.01平方公尺、749.22平方公尺、185.79平方公尺，而各土地共有人數幾乎均逾百人，如以原物分配，各共有人配取得土地面積狹小。本院認為系爭四筆土地格局雖非方正，但如能整體規劃處理，對於土地之合理利用，應有助益，如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細分結果，恐有畸零地、袋地產生，分配地形亦難期方正，徒增彼此法律關係之複雜性；況共有人應有部分較少者，分配取得土地面積狹小，亦難以為有效之經濟使用，更將使土地整體價值驟減，嚴重影響各共有人之權益，明顯不利於共有人。本院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參之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張之原物分割、部分變價分割方式，對於未受原物分配之其他共有人，將因可受分配土地面積變小，其土地價值因此受影響，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採變價分割方式之其他共有人甚為不利，本院認為其分割方案，並不適宜。本件採取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至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並符合公平。且共有人如欲取得土地，亦可經由變價程序取得，其權利並無因此受影響。因此，本院審酌共有人之分割意願、共有人利益、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經濟效用等情形，認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即如主文第8項至第11項所示之分割方式應屬妥適，並符合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8項至第1

1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性質上並無訟爭性，得由任一共有人訴請分割，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本院審酌上開訴訟費用全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規定，命兩造按如依如附表一至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諭知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一：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85.79平方公尺）

註：依據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被告編號	謄本登記次序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現共有人	備註（應補正事項）
如現共有人欄	1	張友三	10/2475	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於110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2	2	台灣糖業股份有	1430/2475		

		限公司			
3	3	張正彥	6/2475		
4	4	陳憲勝	15/2475		
5	5	張宇紹	5/2475		
6	6	何彥昇	1216/14355		
7	7	何彥泓	1215/14355		
8	8	張燿裕	30/17325		
9	9	張景政	40/17325		
10	10	張棟省	40/17325		107年8月25日出境除戶
11	11	張靜惠	40/17325		
12	12	吳張碧丹	180/17325		
13	13	林威辰	143/14355		
14	14	林威宏	143/14355		
15	15	張崇義	1/495		
16	16	張崇信	1/495		
17	17	陳仕恩	180/17325		
18	18	張澤清	6/9900		
如現共有人欄	19	張澤田	6/9900	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3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19）張澤田於110年7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

					洛等3人，未辦理繼承登記。
20	20	張介銘	5/2475		
21	21	張介僖	5/2475		
22	22	何金水	29/4950		
原告	23	何金成	29/4950		
23	24	張曉銘	45/17325		
24	25	張鴻泉	45/17325		
25	26	張鴻樁	45/17325		
26	27	張誠河	45/17325		
27	28	張孟智	30/17325		
28	29	張若竹	24/39600		105年5月3日喪失國籍，105年5月11日廢止戶籍登記
29	30	趙年豐	286/43065		
30	31	趙世晃	286/43065		
31	32	趙瑪麗伊	286/43065		
32	33	吳月花	5/7425		
33	34	張啟鎮	5/7425		
34	35	張瑩婷	5/7425		
如現共有人欄	36	張典南	5/2475	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等3人公同共有，已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35）張典南已於110年3月4日死亡，

				辦理繼承登記。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謄本登記次序108-110。	其繼承人有張盧瑩星、張玉芬、張志成、張玉枝、張玉玫、張玉欣等6人。惟其持分已由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於110年9月13日辦理繼承登記完成。
36	37	張映泰	5/2475		
	38	張郭彩霞	4/2475	被告編號37張惠珠單獨繼承	原共有人張郭彩霞於訴訟繫屬前（108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37張惠珠，未辦理繼承登記。
37	39	張惠珠	2/2475		同上張郭彩霞之繼承人
38	40	高愛琳	286/14355		
39	41	張崇仁	180/86625		
40	42	張龍財	180/86625		
41	43	張弘昌	180/86625		

（續上頁）

42	44	張弘松	180/86625		
43	45	張雪香	180/86625		
44	46	張永承	90/17325		
45	47	張原興	90/17325		
46	48	張溢晃	5/2475		
47	49	陳居豐	公同共有286/14355		
48	50	陳龍賢			
49	51	陳博文			
50	52	陳麗霞			105年6月15日出境，107年7月24日遷出登記
51	53	陳麗雪			
52	54	陳麗姿			
53	55	林吟雙	286/14355		
54	56	張力元	公同共有15/2475		
55	57	張婷婷			
56	58	張萌雅			
57	59	張呂怡珊			
58	60	張時珍	公同共有15/2475		
59	61	張武烈			
60	62	張薰齡			
61	63	張武邦			
62	64	張武育			

（續上頁）

63	65	劉素蘭	公同共有6/2475		
64	66	劉錦環 法定代理人：林木傳			105年5月27日宣告監護生效，105年6月6日法院裁定由配偶林木傳監護
65	67	廖雀衡			
66	68	劉豈昕			
67	69	劉孟杰			
68	70	余劉錦美			
69	71	劉錦蓮			
70	72	劉銘傳			
71	73	劉銘潭			
72	74	吳文正			
73	75	吳文人			
74	76	張木榮			
75	77	張秀麗			
76	78	張碧雲			
77	79	許秀春			
78	80	許秀鳳			
79	81	許詠凌			
80	82	許登貴			
81	83	李張綉娥			

82	84	廖彩琴			
83	85	張文馨			
84	86	張玉慧			
85	87	施素純	公同共有286/14355		
86	88	施映雪			
87	89、97	翁仁紘			
88	90、98	翁志傑			
89	91	施英英			
90	92	施杏秀			
91	93	施彥培			
92	94	李淑婉	公同共有2/2475		
93	95	張瀞云			
94	96	張豪傑			
如現共有人欄	99	張李金輦	公同共有6/9900	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	原共有人張李金輦於111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等7人。
96	100	張榮村			

97	101	張崴翔			
98	102	張筑喻			
99	103	張榮貴			
100	104	王辰翰			
101	105	王辰尹			
102	106	張榮琦			
103	107	吳子敬	公同共有180/17325		
104	108	吳美美			
142		許秀貞	與謄本登記次序第65至86號共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許秀貞亦為原共有人張振勝之繼承人，因106年沙簡字第88號民事判決漏判，故109年10月30日及110年9月16日列印之土地謄本均缺少登記許秀貞為公同共有人之一。其應與謄本登記次序第64至85號共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附表二：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74.38平方公尺）

註：依據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被告編號	謄本登記次序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現共有人	備註（應補正事項）
如現共有人欄	1	張友三	10/2475	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於110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2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2475		
3	3	張正彥	6/2475		
5	4	張宇紹	5/2475		
6	5	何彥昇	1216/14355		
7	6	何彥泓	1215/14355		
91	7	施彥培	286/14355		
4	8	陳憲勝	15/2475		
8	9	張燿裕	30/17325		
9	10	張景政	40/17325		
10	11	張棟省	40/17325		107年8月25日出境除戶
11	12	張靜惠	40/17325		
12	13	吳張碧丹	180/17325		
13	14	林威辰	143/14355		

14	15	林威宏	143/14355		
15	16	張崇義	1/495		
16	17	張崇信	1/495		
17	18	陳仕恩	180/17325		
18	19	張澤清	6/9900		
如現共有人欄	20	張澤田	6/9900	被告編號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3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19）張澤田於110年7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等3人，未辦理繼承登記。
20	21	張介銘	5/2475		
21	22	張介僖	5/2475		
22	23	何金水	29/4950		
原告	24	何金成	19/4950		
23	25	張曉銘	45/17325		
24	26	張鴻泉	45/17325		
25	27	張鴻樁	45/17325		
26	28	張誠河	45/17325		
27	29	張孟智	30/17325		
28	30	張若竹	24/39600		105年5月3日喪

					失國籍，105年5月11日廢止戶籍登記
29	31	趙年豐	286/43065		
30	32	趙世晃	286/43065		
31	33	趙瑪麗伊	286/43065		
32	34	吳月花	5/7425		
33	35	張啟鑌	5/7425		
34	36	張瑩婷	5/7425		
如現共有人欄	37	張典南	5/2475	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等3人公同共有，已辦理繼承登記。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謄本登記次序134-136。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35）張典南已於110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張盧瑩星、張玉芬、張志成、張玉枝、張玉玫、張玉欣等6人。惟其持分已由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於110年9月13日辦理繼承登記完成。

36	38	張映泰	5/2475		
	39	張郭彩霞	4/2475	被告編號37張惠珠單獨繼承	原共有人張郭彩霞於訴訟繫屬前（108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37張惠珠，未辦理繼承登記
37	40	張惠珠	2/2475		同上張郭彩霞之繼承人
38	41	高愛琳	286/14355		
39	42	張崇仁	180/86625		
40	43	張龍財	180/86625		
41	44	張弘昌	180/86625		
42	45	張弘松	180/86625		
43	46	張雪香	180/86625		
44	47	張永承	90/17325		
45	48	張原興	90/17325		
46	49	張溢晃	5/2475		
47	50	陳居豐	公同共有286/14355		
48	51	陳龍賢			
49	52	陳博文			
50	53	陳麗霞			105年6月15日出境，107年7

					月24日遷出登記
51	54	陳麗雪			
52	55	陳麗姿			
53	56	林吟雙	286/14355		
54	57	張力元	公同共有10/2475		
55	58	張婷婷			
56	59	張萌雅			
57	60	張呂怡珊			
105	61	張紫雲	公同共有10/2475		
106	62	張垂壁			
107	63	張黎慧			
108	64	張國書			
109	65	張秀圓			
110	66	張國楨			
111	67	張元			
112	68	張梅姬			
如現共有人欄	69	陳初喜		被告編號113許秋月、114陳嘉雯、115陳思如、116陳信良等4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陳初喜於訴訟繫屬前（109年7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113許秋月、114陳嘉雯、115陳思

					如、116陳信良，未辦理繼承登記。
117	70	陳秀絨			
118	71	陳文華			
119	72	陳麗花			
120	73	陳文中			
121	74	蔡金釵			
122	75	蔡崑城			
123	76	郭蔡秋蘭			
124	77	陳燈同			
125	78	周陳雪琴			
126	79	曾陳金對			
127	80	張陳素滿			
128	81	陳奕麟			
129	82	陳素月			
130	83	張明正			
131	84	張家瑄			
132	85	張秀惠			
133	86	張宸禓			
134	87	張茂森			
135	88	張茂林			
136	89	張茂發			
137	90	張天賜			

138	121	黎玉清			
139	122	張品蓁			
140	123	張永晴			
141	124	張宛如			
58	91	張時珍	公同共有15/2475		
59	92	張武烈			
60	93	張薰齡			
61	94	張武邦			
62	95	張武育			
63	96	劉素蘭	公同共有6/2475		
64	97	劉錦環 法定代理人：林木傳			105年5月27日宣告監護生效，105年6月6日法院裁定由配偶林木傳監護
65	98	廖雀衡			
66	99	劉豈昕			
67	100	劉孟杰			
68	101	余劉錦美			
69	102	劉錦蓮			
70	103	劉銘傳			
71	104	劉銘潭			
72	105	吳文正			

（續上頁）

73	106	吳文人			
74	107	張木榮			
75	108	張秀麗			
76	109	張碧雲			
77	110	許秀春			
78	111	許秀鳳			
79	112	許詠凌			
80	113	許登貴			
81	114	李張綉娥			
82	115	廖彩琴			
83	116	張文馨			
84	117	張玉慧			
92	118	李淑婉	公同共有2/2475		
93	119	張瀞云			
94	120	張豪傑			
如現共有人欄	125	張李金輦	公同共有6/9900	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	原共有人張李金輦於111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

					尹、102張榮琦等7人。
96	126	張榮村			
97	127	張崴翔			
98	128	張筑喻			
99	129	張榮貴			
100	130	王辰翰			
101	131	王辰尹			
102	132	張榮琦			
103	133	吳子敬	公同共有180/17325		
104	134	吳美美			
142		許秀貞	與謄本登記次序第96至117號共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許秀貞亦為原共有人張振勝之繼承人，因106年沙簡字第88號民事判決漏判，故109年10月30日及110年9月16日列印之土地謄本均缺少登記許秀貞為公同共有人之一。其應與謄本登記次序第95至116號共

					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附表三：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83.01平方公尺）

註：依據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被告編號	謄本登記次序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現共有人	備註（應補正事項）
如現共有人欄	1	張友三	10/2475	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於110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2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2475		
3	3	張正彥	6/2475		
4	4	陳憲勝	15/2475		
5	5	張宇紹	5/2475		
6	6	何彥昇	1216/14355		
7	7	何彥泓	1215/14355		
91	8	施彥培	286/14355		
8	9	張燿裕	30/17325		
9	10	張景政	40/17325		
10	11	張棟省	40/17325		107年8月25日出境除戶
11	12	張靜惠	40/17325		

12	13	吳張碧丹	180/17325		
13	14	林威辰	143/14355		
14	15	林威宏	143/14355		
15	16	張崇義	1/495		
16	17	張崇信	1/495		
17	18	陳仕恩	180/17325		
18	19	張澤清	6/9900		
如現共有人欄	20	張澤田	6/9900	被告編號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3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19）張澤田於110年7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等3人，未辦理繼承登記。
20	21	張介銘	5/2475		
21	22	張介僖	5/2475		
22	23	何金水	29/4950		
原告	24	何金成	19/4950		
23	25	張曉銘	45/17325		
24	26	張鴻泉	45/17325		
25	27	張鴻樁	45/17325		
26	28	張誠河	45/17325		

27	29	張孟智	30/17325		
28	30	張若竹	24/39600		105年5月3日喪失國籍，105年5月11日廢止戶籍登記
29	31	趙年豐	286/43065		
30	32	趙世晃	286/43065		
31	33	趙瑪麗伊	286/43065		
	34	張郭彩霞	4/2475	被告編號37張惠珠單獨繼承	原共有人張郭彩霞於訴訟繫屬前（108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37張惠珠，未辦理繼承登記
37	35	張惠珠	2/2475		同上張郭彩霞之繼承人
38	36	高愛琳	286/14355		
39	37	張崇仁	180/86625		
40	38	張龍財	180/86625		
41	39	張弘昌	180/86625		
42	40	張弘松	180/86625		
43	41	張雪香	180/86625		
44	42	張永承	90/17325		

（續上頁）

45	43	張原興	90/17325		
46	44	張溢晃	5/2475		
47	45	陳居豐	公同共有286/14355		
48	46	陳龍賢			
49	47	陳博文			
50	48	陳麗霞			105年6月15日出境，107年7月24日遷出登記
51	49	陳麗雪			
52	50	陳麗姿			
53	51	林吟雙	286/14355		
54	52	張力元	公同共有10/2475		
55	53	張婷婷			
56	54	張萌雅			
57	55	張呂怡珊			
106	56	張垂壁	公同共有10/2475		
105	57	張紫雲			
107	58	張黎慧			
108	59	張國書			
109	60	張秀圓			
110	61	張國楨			
111	62	張元梃			
112	63	張梅姬			

如現共有人欄	64	陳初喜		被告編號113許秋月、114陳嘉雯、115陳思如、116陳信良等4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陳初喜於訴訟繫屬前（109年7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113許秋月、114陳嘉雯、115陳思如、116陳信良，未辦理繼承登記。
117	65	陳秀絨			
118	66	陳文華			
119	67	陳麗花			
120	68	陳文中			
121	69	蔡金釵			
122	70	蔡崑城			
123	71	郭蔡秋蘭			
124	72	陳燈同			
125	73	周陳雪琴			
126	74	曾陳金對			
127	75	張陳素滿			
128	76	陳奕麟			
129	77	陳素月			
130	78	張明正			

（續上頁）

131	79	張家瑄			
132	80	張秀惠			
133	81	張宸禓			
134	82	張茂森			
135	83	張茂林			
136	84	張茂發			
137	85	張天賜			
138	120	黎玉清			
139	121	張品蓁			
140	122	張永晴			
141	123	張宛如			
32	86	吳月花	公同共有15/2475		
34	87	張瑩婷			
33	88	張啟鑌			
	89	張典南		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等3人公同共有，已辦理繼承登記。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謄本登記次序134-136。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35）張典南已於110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張盧瑩星、張玉芬、張志成、張玉枝、張玉玫、張玉欣等6人。惟其持分已由被告編號1

					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等三人於110年9月13日辦理繼承登記完成。
36	90	張映泰			
58	91	張時珍	公同共有15/2475		
59	92	張武烈			
60	93	張薰齡			
61	94	張武邦			
62	95	張武育			
63	96	劉素蘭	公同共有6/2475		
64	97	劉錦環 法定代理人：林木傳			105年5月27日宣告監護生效，105年6月6日法院裁定由配偶林木傳監護
65	98	廖雀衡			
66	99	劉豈昕			
67	100	劉孟杰			
68	101	余劉錦美			
69	102	劉錦蓮			
70	103	劉銘傳			

（續上頁）

71	104	劉銘潭			
72	105	吳文正			
73	106	吳文人			
74	107	張木榮			
75	108	張秀麗			
76	109	張碧雲			
77	110	許秀春			
78	111	許秀鳳			
79	112	許詠凌			
80	113	許登貴			
81	114	李張綉娥			
82	115	廖彩琴			
83	116	張文馨			
84	117	張玉慧			
92	118	李淑婉	公同共有2/2475		
93	119	張瀞云			
94	120	張豪傑			
如現共有人欄	125	張李金蓽	公同共有6/9900	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	原共有人張李金蓽於111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

					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等7人。
96	126	張榮村			
97	127	張崴翔			
98	128	張筑喻			
99	129	張榮貴			
100	130	王辰翰			
101	131	王辰尹			
102	132	張榮琦			
103	133	吳子敬	公同共有180/17325		
104	134	吳美美			
142		許秀貞	與謄本登記次序第96至117號共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許秀貞亦為原共有人張振勝之繼承人，因106年沙簡字第88號民事判決漏判，故109年10月30日及110年9月16日列印之土地謄本均缺少登記許秀貞為公同共有人之一。其應與謄本登記次序第95至116號共

					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附表四：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49.22平方公尺）

註：依據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被告編號	謄本登記次序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現共有人	備註（應補正事項）
如現共有人欄	1	張友三	10/2475	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於110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149游麗鶴、150張藝齡、151張璧妃、152張璧伊
2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0/2475		
3	3	張正彥	6/2475		
4	4	陳憲勝	15/2475		
5	5	張宇紹	5/2475		
6	6	何彥昇	1216/14355		
7	7	何彥泓	1215/14355		
8	8	張燿裕	30/17325		
9	9	張景政	40/17325		
10	10	張棟省	40/17325		107年8月25日出境除戶
11	11	張靜惠	40/17325		
12	12	吳張碧丹	180/17325		

13	13	林威辰	143/14355		
14	14	林威宏	143/14355		
15	15	張崇義	1/495		
16	16	張崇信	1/495		
17	17	陳仕恩	180/17325		
18	18	張澤清	6/9900		
如現共有人欄	19	張澤田	6/9900	被告編號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3人公同共有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19）張澤田於110年7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143張偉喬、144張凡旋、145張希洛等3人，未辦理繼承登記。
20	20	張介銘	5/2475		
21	21	張介僖即張翔泳	5/2475		
22	22	何金水	29/4950		
原告	23	何金成	29/4950		
23	24	張曉銘	45/17325		
24	25	張鴻泉	45/17325		
25	26	張鴻椿	45/17325		
26	27	張誠河	45/17325		
27	28	張孟智	30/17325		

（續上頁）

28	29	張若竹	24/39600		105年5月3日喪失國籍，105年5月11日廢止戶籍登記
29	30	趙年豐	286/43065		
30	31	趙世晃	286/43065		
31	32	趙瑪麗伊	286/43065		
	33	張郭彩霞	4/2475	被告編號37張惠珠單獨繼承	原共有人張郭彩霞於訴訟繫屬前（108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編號37張惠珠，未辦理繼承登記。
37	34	張惠珠	2/2475		同上張郭彩霞之繼承人
38	35	高愛琳	286/14355		
39	36	張崇仁	180/86625		
40	37	張龍財	180/86625		
41	38	張弘昌	180/86625		
42	39	張弘松	180/86625		
43	40	張雪香	180/86625		
44	41	張永承	90/17325		
45	42	張原興	90/17325		

46	43	張溢晃	5/2475		
47	44	陳居豐	公同共有286/14355		
48	45	陳龍賢			
49	46	陳博文			
50	47	陳麗霞			105年6月15日出境，107年7月24日遷出登記
51	48	陳麗雪			
52	49	陳麗姿			
53	50	林吟雙	286/14355		
54	51	張力元	公同共有10/2475		
55	52	張婷婷			
56	53	張萌雅			
57	54	張呂怡珊			
32	55	吳月花	公同共有15/2475		
34	56	張瑩婷			
33	57	張啟鎮			
	58	張典南		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等3人公同共有，已辦理繼承登記。110年9月16日17時01分列印之謄本	原共有人（被告編號35）張典南已於110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張盧瑩星、張玉芬、張志成、

				登記次序108-110。	張玉枝、張玉玫、張玉欣等6人。惟其持分已由被告編號146張盧瑩星、147張志成、148張玉芬於110年9月13日辦理繼承登記完
36	59	張映泰			
58	60	張時珍	公同共有15/2475		
59	61	張武烈			
60	62	張薰齡			
61	63	張武邦			
62	64	張武育			
63	65	劉素蘭	公同共有6/2475		
64	66	劉錦環 法定代理人：林木傳			105年5月27日宣告監護生效，105年6月6日法院裁定由配偶林木傳監護
65	67	廖雀衡			
66	68	劉豈昕			
67	69	劉孟杰			
68	70	余劉錦美			

（續上頁）

69	71	劉錦蓮			
70	72	劉銘傳			
71	73	劉銘潭			
72	74	吳文正			
73	75	吳文人			
74	76	張木榮			
75	77	張秀麗			
76	78	張碧雲			
77	79	許秀春			
78	80	許秀鳳			
79	81	許詠凌			
80	82	許登貴			
81	83	李張綉娥			
82	84	廖彩琴			
83	85	張文馨			
84	86	張玉慧			
85	87	施素純	公同共有286/14355		
86	88	施映雪			
87	89、97	翁仁紘			
88	90、98	翁志傑			
89	91	施英英			
90	92	施杏秀			
91	93	施彥培			
92	94	李淑婉	公同共有2/2475		

93	95	張瀞云			
94	96	張豪傑			
如現共有人欄	99	張李金蓽	公同共有6/9900	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	原共有人張李金蓽於111年4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96張榮村、97張崴翔、98張筑喻、99張榮貴、100王辰翰、101王辰尹、102張榮琦等7人。
96	100	張榮村			
97	101	張崴翔			
98	102	張筑喻			
99	103	張榮貴			
100	104	王辰翰			
101	105	王辰尹			
102	106	張榮琦			
103	107	吳子敬	公同共有180/17325		
104	108	吳美美			
142		許秀貞	與謄本登記次序第65至86號共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		許秀貞亦為原共有人張振勝之繼承人，因106年沙簡字第8

（續上頁）

					8號民事判決漏判，故109年10月30日及110年9月16日列印之土地謄本均缺少登記許秀貞為公同共有人之一。其應與謄本登記次序第64至85號共有人等公同共有6/2475。